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 市 监 处 罚 〔2023〕464 号

当事人： 民权县 [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住址）： 民权县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REDACTED]

2023年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位于民权县 [REDACTED] 的民权县 [REDACTED] 食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闫济忠未取得健康证明，我局于当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孙进良未取得健康证明。2023年6月14日我局对民权县 [REDACTED] 食堂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3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进行询问， [REDACTED] 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并接受询问，认可是你单位疏忽管理导致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经查，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

品的工作且拒不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 法定代表人[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二份，证明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四张，证明你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事实；
4. 询问笔录、陈述材料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认可的事实且不是主观故意；
5. 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由证据提供者签字认可。

2023年6月19日本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你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

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的规定，已构成了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但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

违法行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并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上缴财政。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820056101420000677），你单位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两份留存。

